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35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 (A09000000E_11000035840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035840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3月11日院臺法字第11000063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來函、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